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设立管理局代表协商小组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的报告，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特别是其理事会的工作量增加，

注意到必须确保为其年度常会和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九条第2款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进行充分准备，并对每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协定采取适当的后续活动，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2和3段，¹

1. 核可设立一个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协商小组(以下简称“协商小组”);
2. 决定:

(a) 协商小组应向大会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特别关注为每届年度会议以及任何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包括工作安排；应探讨如何促进和便利就大会或理事会

¹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载列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2和3段：

2. 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本协定所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
3. 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审查的任何问题达成共识；审查大会、理事会、秘书长或管理局任何成员国提交其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

(b) 协商小组的参与资格应开放给所有常驻管理局的代表或其代表，以及尚未建立常驻代表团的管理局成员国指定的代表；

(c) 协商小组应选择其一名成员协调其工作；

(d) 每个区域集团应至少指定其一名成员参加协商小组；该成员将负责向未派成员参加会议的区域集团成员转达有关协商小组工作的信息；

(e) 协商小组应在大会届会期间或在年度会议之间举行会议，会议次数由其成员视需要决定，但每个闭会期间应不少于四次会议；

(f) 秘书长应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 and 支助，以促进第 2 段中所载各项目标，并应参加协商小组的会议；

(g) 协商小组的会议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h) 协商小组应通知大会其审议意见，并酌情通知理事会。
